

2022 年度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审判法律规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和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法应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判法律规定的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案件、抗诉案件。

3、审查处理不服本院和下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再审案件，审判依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再审的案件。

4、审判由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审查申请承认外国法院判决、裁定及申请撤销、承认国际仲裁机构裁决的案件。

6、对下级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等指定管辖。

7、监督和指导全市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管理、协调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8、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9、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0、负责全市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负责全市法院的纪检、监察工作。

11、管理全市法院的物资装备。

12、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13、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培训处，基层工作处，机关党委，督察处，审管办，立案庭，少年庭，刑一庭，刑二庭，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民四庭，民五庭，破产审判庭，行政庭，审监庭，执行局，执行裁判庭，速裁审判庭，法警支队，行政装备处，信息技术处，共计 26 个。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法院审务保障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常州市法院审务保障中心。

## 三、2022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聚焦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全力推进“532”战略护航、审判质效进位、宣传调研突破、智慧法院升级、机关作风提升“五大行动”，守正创新、履职尽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年

来，全市法院受理案件 12.1 万件，审执结 11.3 万件。其中，市中院受理案件 1.3 万件，审执结 1.2 万件，结案率位列全省中院首位，结收案比、一审服判息诉率位列第二。

### 1、 筑牢司法屏障，坚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聚焦迎接党的二十大重要任务，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深入开展打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法精准打击高空抛物、催收非法债务等新增罪名案件。坚定不移扫黑除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防范化解社会风险，与市住建局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合力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开展企业破产案件稳定风险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开展“涉诉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清单化管理重点案件，推进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坚决扛起维稳安保政治责任。持续深化诉源治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推动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左邻右理”法官服务站、“法星民情”工作室等基层调解品牌成效显著。强化“诉调对接、诉非联动”，凝聚纠纷化解合力。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联合常州大学在嘉泽法庭设立“非诉讼研究院调研点”，提升诉源治理专业化水平。

### 2、 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坚持把服务大局作为中心任务，全力护航“532”发展战略，坚决做到党委工作部署到哪里，法院服务保障就推进到哪里。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出台“司法服务保障‘532’战略

28 条”，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执行年”1+4 专项行动，全省率先构建防范化解企业、政府机构失信长效机制；启用常州市破产企业信息平台，破解重整信息不对称难题，强力推进“执转破”工作，有效兼顾执行变现的效率与破产分配的公平；服务保障企业发展，针对市场主体不同需求，构建全流程、全方位的司法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民营经济司法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和对外开放，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深化知识产权区域协同保护，主动策应新能源产业发展需求，坚决制止恶意抢注商标、高价商谈转让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助力城乡融合发展，高效化解交通建设中的征地拆迁、排除妨害等纠纷，保障中轴枢纽加快建设；妥善审理涉农村电商、农产品等案件，因地制宜建立民宿、花木等产业发展法律帮扶制度，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 3、严格公正司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立足审判执行职能，积极弘扬法治精神，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强化民事权益保护，化解群众忧心事、烦心事，牵头推进全市“道交一体化”工作，打通部门信息壁垒，高效化解道交纠纷；深入推进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向弱势群体传递司法关怀和温暖。强化行政审判职能，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做好行政复议集中办理体制改革衔接工作，健全“集中管辖+属地联动”工作机制，加强行政争议诉源治理，建立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制度，引导行政机关依法主动纠正不当行政

行为；强化“关键少数”法治思维，深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定期召开府院联席会议，主动就政府重大决策提出法律意见，常态化预警作用持续发挥。全力保障胜诉权益，推进执行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优化执行工作模式，重拳惩治规避和抗拒执行，营造尊重法院判决、履行法院判决的社会氛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执法办案，用“小案件”讲述“大道理”。

#### 4、深化改革驱动，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推动现代科技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健全以人民为中心的诉讼服务体系，努力实现放权与监督结合、公正与效率统一。

健全“全域诉服”体系，将“龙城e诉中心”作为“为群众办实事”一号工程全力推进，真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全省首创提供在审刑事案件电子卷宗调阅、复制服务，破解阅卷难题，大力推行“不见面”诉讼服务，开展委托评估鉴定质效提升、规范财产保全结果告知等专项行动，集中送达改革成效凸显。推进诉讼制度改革，统筹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优化诉讼分流、职能分层、资源配置，全面推进民商事、刑事、行政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实现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全力打造“四智融合”智慧法院，全国首创研发5G移动法院，全国率先探索全流程、集约化的非审执事务外包工作，通过信息化手段让法官“轻装上阵”，全市法院积极承担省级试点工作，在高仿真案件会商、区块链司法应用、元宇宙信息化项目等领域先试先行。加强审判权制约监督，健全司法责任体系，制约

有效、监督到位、权责统一的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更趋成熟；充分发挥院庭长示范引领作用，建立审判质效、重点案件发函督办制度，推动院庭长落实监管职责；强化案件智能监管，对审限临近、超期归档等事项弹窗提醒，力促迅速纠治；坚持把案件质量放在首位，建立跨部门专业法官联席会议，健全改发案件沟通反馈、质量评查机制，常态化开展集中研讨、巡回指导，有效统一裁判尺度。

#### 5、坚持全面从严，打造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

深入推进“机关作风提升行动”，坚持严管厚爱、正风肃纪，队伍能力素质不断提升，干警精气神有效提振。

加强政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开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主题教育”，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提升能力素质，制定实施“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开展首届全市审判业务专家评选活动，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加强青年干警培养，出台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专项意见，全面加强司法能力建设；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推进“书香法院”工程，积极选树“江苏最美法官”“常州最美法官”等先进典型，弘扬榜样力量。全面从严治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三张清单”，持续强化“一岗双责”，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以日常审务督察和小



切口专项督察为抓手，着力发现和解决顽疾问题；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倡导“三多三少”作风，坚守“三少三多”底线，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6、自觉接受监督，持续优化完善法院工作

自觉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贯彻到法院工作各领域，注重倾听心声、接受监督，依靠人民群众推进公正司法。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接受政协及各方民主监督，听取意见建议，改进自身工作。自觉接受检察监督，健全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构建阳光司法机制。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发挥涉诉信访倾听心声、解决诉求、了解民意的窗口作用，拓宽监督渠道，诚恳听取特约监督员意见建议。

第二部分  
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12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734.9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4.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90.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0.1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17,123.34</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7,123.34</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8.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78.56
<b>总计</b>	<b>17,201.90</b>	<b>总计</b>	<b>17,201.90</b>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123.34	17,123.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66	917.66						
20106	财政事务	5.00	5.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00	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12.66	912.66						
2013601	行政运行	912.66	912.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34.91	14,734.91						
20405	法院	14,734.91	14,734.91						
2040501	行政运行	11,048.78	11,048.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3.99	1,093.99						
2040504	案件审判	2,551.86	2,551.86						
2040505	案件执行	35.84	35.8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4	4.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4	55.7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80	12.8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80	1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4	42.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4	4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29	124.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29	124.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29	124.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55	1,290.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0.55	1,290.5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8.57	1,098.57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98	191.98						

229	其他支出	0.19	0.19						
22999	其他支出	0.19	0.19						
2299999	其他支出	0.19	0.1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123.34	13,419.22	3,704.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66	912.66	5.00			
20106	财政事务	5.00		5.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00		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12.66	912.66				
2013601	行政运行	912.66	912.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34.91	11,048.78	3,686.13			
20405	法院	14,734.91	11,048.78	3,686.13			
2040501	行政运行	11,048.78	11,048.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3.99		1,093.99			
2040504	案件审判	2,551.86		2,551.86			
2040505	案件执行	35.84		35.8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4		4.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4	42.94	12.8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80		12.8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80		1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4	42.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4	4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29	124.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29	124.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29	124.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55	1,290.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0.55	1,290.5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8.57	1,098.57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98	191.98				
229	其他支出	0.19		0.19			
22999	其他支出	0.19		0.19			
2299999	其他支出	0.19		0.1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123.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66	917.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4,734.91	14,734.9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4	55.7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24.29	124.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90.55	1,290.5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0.19	0.19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7,123.34	<b>本年支出合计</b>	17,123.34	17,123.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8.5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8.56	78.5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8.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17,201.90	<b>总计</b>	17,201.90	17,201.9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123.34	13,419.22	3,704.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66	912.66	5.00
20106	财政事务	5.00		5.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00		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12.66	912.66	
2013601	行政运行	912.66	912.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34.91	11,048.78	3,686.13
20405	法院	14,734.91	11,048.78	3,686.13
2040501	行政运行	11,048.78	11,048.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3.99		1,093.99
2040504	案件审判	2,551.86		2,551.86
2040505	案件执行	35.84		35.8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4		4.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4	42.94	12.8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80		12.8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80		1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4	42.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4	4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29	124.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29	124.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29	124.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55	1,290.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0.55	1,290.5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8.57	1,098.57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98	191.98	
229	其他支出	0.19		0.19
22999	其他支出	0.19		0.19
2299999	其他支出	0.19		0.1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419.22	12,688.74	730.48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2,386.74	12,386.74	
30101	基本工资	1,383.28	1,383.28	
30102	津贴补贴	5,055.48	5,055.48	
30103	奖金	3,096.91	3,096.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23.69	223.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1.39	471.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7.49	247.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25	194.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36	121.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7	27.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6.93	756.9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8.79	808.79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721.89		721.89
30201	办公费	302.42		302.4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63		19.63
30206	电费	48.69		48.69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2.37		202.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1.82		1.8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41		10.41
30216	培训费	13.79		13.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23		14.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5.02		35.02
30229	福利费	10.83		10.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37		56.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		2.3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02.00</b>	<b>302.00</b>	
30301	离休费	5.45	5.45	
30302	退休费	195.41	195.4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72.19	72.19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9	27.69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8.59</b>		<b>8.59</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59		8.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123.34	13,419.22	3,704.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7.66	912.66	5.00
20106	财政事务	5.00		5.0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5.00		5.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12.66	912.66	
2013601	行政运行	912.66	912.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734.91	11,048.78	3,686.13
20405	法院	14,734.91	11,048.78	3,686.13
2040501	行政运行	11,048.78	11,048.7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3.99		1,093.99
2040504	案件审判	2,551.86		2,551.86
2040505	案件执行	35.84		35.8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44		4.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74	42.94	12.8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80		12.8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80		12.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94	42.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94	42.9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4.29	124.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4.29	124.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29	124.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90.55	1,290.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90.55	1,290.55	
2210202	提租补贴	1,098.57	1,098.57	
2210203	购房补贴	191.98	191.98	
229	其他支出	0.19		0.19
22999	其他支出	0.19		0.19
2299999	其他支出	0.19		0.1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419.22	12,688.74	730.48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2,386.74	12,386.74	
30101	基本工资	1,383.28	1,383.28	
30102	津贴补贴	5,055.48	5,055.48	
30103	奖金	3,096.91	3,096.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223.69	223.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1.39	471.3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7.49	247.4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4.25	194.2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1.36	121.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7	27.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6.93	756.9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08.79	808.79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721.89		721.89
30201	办公费	302.42		302.4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63		19.63
30206	电费	48.69		48.69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2.37		202.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1.82		1.8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41		10.41
30216	培训费	13.79		13.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23		14.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5.02		35.02
30229	福利费	10.83		10.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37		56.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		2.31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02.00</b>	<b>302.00</b>	
30301	离休费	5.45	5.45	
30302	退休费	195.41	195.4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72.19	72.19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9	27.69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b>8.59</b>		<b>8.59</b>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59		8.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2.68	8.44	80.01	0.00	80.01	14.23	14.09	37.34	102.68	8.44	80.01	0.00	80.01	14.23	14.09	37.3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4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2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29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1	参加会议人次(人)	321
组织培训次数(个)	18	参加培训人次(人)	7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21.75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713.16
30201	办公费	302.42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9.63
30206	电费	48.69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0.8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
30213	维修（护）费	1.8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0.41
30216	培训费	12.8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9.32
30229	福利费	10.8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8.5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5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b>399</b>	<b>其他支出</b>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524.1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34.56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89.54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65.1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65.18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7,20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2.81 万元，增长 6.85%。其中：

#### （一）收入决算总计 17,201.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7,123.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2.81 万元，增长 6.88%，变动原因：增人增资，补发奖金、慰问金及保险基数调整等造成工资福利收入同比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78.5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二）支出决算总计 17,201.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7,123.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2.81 万元，增长 6.88%，变动原因：本年度发放 2021 年综合考评奖、一次性考核奖、未休假补助及离退休人员慰问金，增人增资等原因造成人员经费支出同比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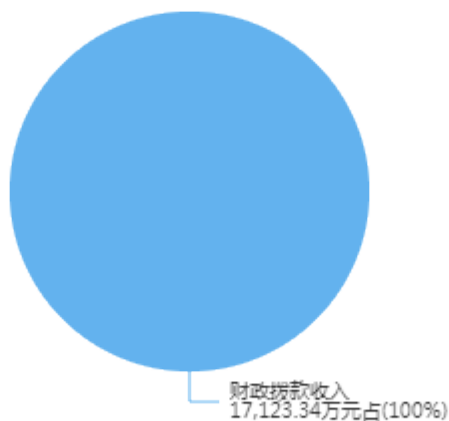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78.5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主要为养老保险账户结余，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清算后该项结余可支付完毕。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7,123.34 万元，其中：财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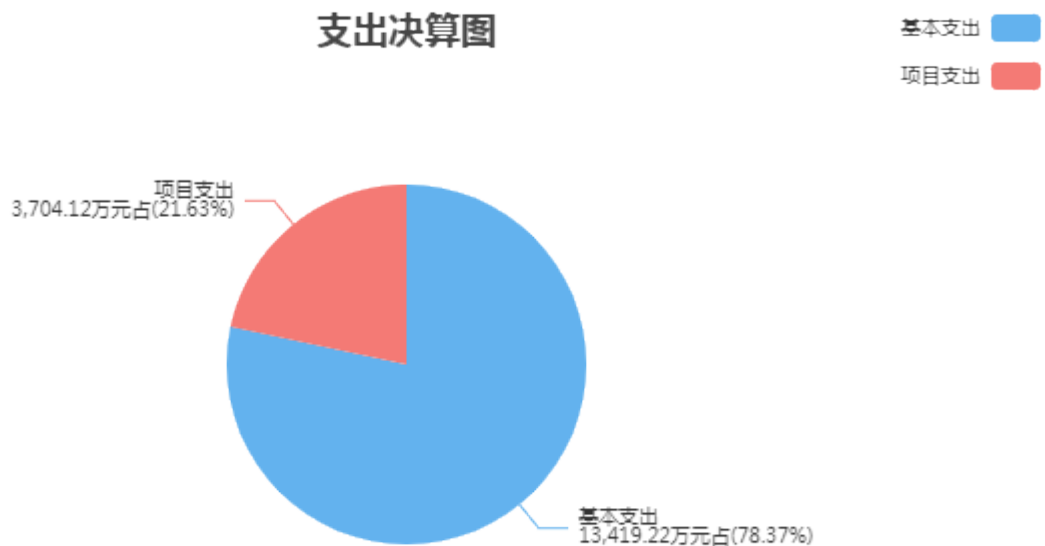
拨款收入 17,123.34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7,123.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19.22 万元，占 78.37%；项目支出 3,704.12 万元，占 21.6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7,20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02.81 万元，增长 6.85%，变动原因：本年度发放 2021 年综合考评奖、一次性考核奖、未休假补助及离退休人员慰问金，增人增资等原因造成人员经费同比增加。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123.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4,062.73 万

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76%。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财政追加内控试点工作经费 5 万元。

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765.35 万元，支出决算 91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追加发放审务保障中心人员 2021 年应休未休假补助，追加老职工住房公积金及新职工购房补贴。

###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8,292.61 万元，支出决算 11,048.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发放 2021 年综合考评奖、一次性考核奖、未休假补助及离退休人员慰问金，增人增资等原因造成人员经费同比增加。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138.7 万元，支出决算 1,093.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保安保洁及食堂外包服务支出结余。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 2,407.82 万元，

支出决算 2,55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底未支付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指挥中心系统改造升级）结转至本年度继续执行，造成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4.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5.8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1 年底结余司法救助金结转至本年度继续执行，造成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5.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4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追加因公出国（境）预算 4.44 万元。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追加了市委政法委平安法治及和谐社区以奖代补专项资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3.07 万元，支出决算 42.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审务保障中心退休人员福利及活动支出列入其他公用经费开支。

####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24.29 万元，支出决算 124.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098.91 万元，支出决算 1,09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审务保障中心人员基数调整导致支出同比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191.98 万元，支出决算 19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 （六）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1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追加了国产化集成项目和监理服务经费 0.19 万元。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419.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688.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730.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7,123.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2.81 万元，增长 6.88%，变动原因：本年度发放 2021 年综合考评奖、一次性考核奖、未休假补助及离退休人员慰问金，增人增资等原因造成人员经费同比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3,419.2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2,688.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730.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02.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2.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89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根据最高院安排，1 人赴香港参加培训产生出国（境）经费支出，由于疫情隔离等原因造成支出同比增加；由于我院现有车辆车龄长车况差，油耗及维修支出同比增加，造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同比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4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8.2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0.0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7.92%；公务接待费支出 14.2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3.86%。

###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8.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4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支出 8.4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1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本年度根据最高院安排，1 人赴香港参加培训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80.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0.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0.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4.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4.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

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23 万元，接待 122 批次，1294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接待省高院及其他相关单位各类工作组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 0 人次。

###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14.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4.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1 个，参加会议 321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召开全国重大课题《行政诉讼判决方式的适用与完善研究》开题论证会、全省中级法院援藏援疆工作调研会、全省法院苏南片区执行工作调研座谈会、全市法院公报案例研讨会、全市法院工作报告及信息写作研讨会等。

###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37.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7.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2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8 个，组织培训 785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用于全市法院督察工作培训、全市司法警察教练员培训、业务庭关于建设工程和房地产业务培训、全市司法警察业务技能培训、全市法院执行裁判条线培训、破产审判业务培训、全市法院安全检查业务培训、司法鉴定培训、全市法院助力一流法制化营商环境业务培训、各类继续教育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2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1.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44 万元，减少 6.29%，变动原因：2022 年度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支出同比减少。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24.1 万元，其中：政府采

购货物支出 434.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89.5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365.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65.1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度，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部门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部门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704.12 万元；本部门共开展 2 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7,123.34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

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

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